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熊翊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熊翊廷於民國111年4月30日14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（下同）中正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與板南路口擬左轉板南路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叉路口，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，圓形紅燈表示應暫停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闖入路口，且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為圓形紅燈號誌，未暫停禮讓往來車輛而貿然闖越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林建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往員山路方向直行，因閃避不及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林建德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
01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
02 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朱學瑛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盧姿妤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